

论《丧服》《服传》的成书时代与古今文性质

——兼说武威汉简《仪礼》的属性

徐 渊

【摘 要】没有足够证据将《服传》的成书时代断在秦始皇焚书之前,即如沈文倬所说《服传》在战国时代已经成书,至汉景帝、武帝之间才转写成隶书。《服传》成书大概在西汉初至汉宣帝甘露三年石渠阁会议之间,之后一直单篇流传,其经传合编的时代要晚到东汉末期马融、郑玄的时代,而且即使当时注家将经传合编,也仍视《服传》为《仪礼》的记传,因此并未对其古今异文作注。

【关 键 词】仪礼;服传;古文;今文;武威汉简

【作者简介】徐渊,同济大学中文系,“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上海 200092)。

【原文出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广州),2023.6.109~117

【基金项目】复旦大学古文字工程规划项目“出土文献学科建设与中国古典学的当代转型”(G2607)。

武威汉简于1959年7月在甘肃武威县出土,196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武威汉简》,发表了武威汉简的图版,此书将武威汉简的绝大部分收录其中,是研究武威汉简的重要参考资料^①。《武威汉简》的主要内容为《仪礼》简九篇、日书简、杂占简、王杖简以及部分枢铭。其中《仪礼》是最主要的部分,包括三种本子。一是《仪礼》甲本,存《仪礼》七篇,包括:《士相见礼》《服传》《特牲》《少牢》《有司》《燕礼》《泰射》,均为木简。这些篇目之首都有题记和篇次,可以根据这两项内容判定七篇的次序。二是《仪礼》乙本,乙本仅存《服传》一篇,也是木简。三是《仪礼》丙本,丙本仅存《丧服》一篇,材质为竹简。甲、乙本中《服传》只有传文,没有经文;丙本为《丧服》经文,没有传文。

一、武威汉简《仪礼》研究述略

武威汉简中的《仪礼》篇目主要由陈梦家整理并做释文,陈梦家在《武威汉简》一书的开头撰写有长篇叙论,对武威汉简中《仪礼》的性质做了详细的论述,主要的篇章为《叙论》第二章《简本仪礼在汉代经学上的地位》以及第四章《简册的整理及其在学术上的贡献》第二段《简本仪礼在学术上的贡献》。陈梦家经过分析认为武威汉简《仪礼》可能是“庆氏《礼》的一部分,以及《服传》《丧服》中所见章句的遗存。九篇的经文,除《服传》外,大略同于今本,乃属于同一师法,即后氏的经。此本就其篇次言,既不是今文的两戴本,又不是刘向的古文本,故推定为庆氏本”^②。

该整理本发表后,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王关仕于1975年出版了《〈仪礼〉汉简本考证》,首

先将《武威汉简》中的释文与《仪礼》今本作进一步的订正考释^③。沈文倬发表《汉简〈士相见礼〉古今文杂错并用说》(1984),该文认为“汉简为郡国文学弟子传习之本无疑也……以其本属古文系统,为隶定者所乱,故断为古文或本”^④;氏撰《汉简〈服传〉考》(1985),该文详细论述了武威汉简《服传》性质的两个方面,一是《服传》是独立于《丧服》经记文流传的本子,并不是删《仪礼·丧服》所得的节本,二是判定《服传》的撰作时代上限在《礼记》论礼诸篇成书之后,下限在秦始皇三十四年焚书之前,沈文认为“(汉)景、武间古文‘礼’、‘记’同出,《服传》可能也在此时被发现而同时被隶定的”,最后沈文得出一个推论即《丧服》经传合编出于马融,“马融初入东观典校秘书时,把它与单经合编,成《丧服经传》一卷”^⑤;沈氏于1990至1992年发表《〈礼〉汉简异文释》,对《武威汉简》中《仪礼》部分的释文重新逐条做了校释,共得校释509条^⑥。沈文倬在1984至1985年间还曾发表数篇短札,包括《简本证礼家校勘精义述评》^⑦以及《陈氏〈汉礼简校记〉正误》一、二、三、四^⑧。正误的意见后收入了《〈礼〉汉简异文释》中,沈氏希望通过这些正误札记以及《简本证礼家校勘精义述评》说明使用礼学内部的知识系统可以对校勘出土文献中礼学相关的内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历代礼家在没有充足文献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礼制本身的内在逻辑纠正了不少文本上的问题,这种方法对出土文献中礼典相关文献的整理校勘非常适用。

沈文倬的几篇长文基本解决了武威汉简的性质问题、校勘问题、篇次问题,在其后发表的相关武威汉简《仪礼》的论文多是在此基础上的修补工作,李中生、陈荣杰、顾涛等在王关仕、沈文倬对武威汉简《仪礼》校释的基础上有所补充,张焕君、刁小龙于2009年出版的《武威汉简〈仪礼〉整理与研究》以沈文倬《〈礼〉汉简异文释》为基础,吸收了诸家校

释的新成果,形成了目前比较完备的校勘本^⑨。高明、张富海、范常喜等在沈文的基础上讨论了《仪礼》今本及简本的古今文问题,张富海、范常喜对简本《仪礼》中的古文来源做了古文字学的说明。王锸、陈绪波等在沈文的基础上讨论了简本《仪礼》的篇目与今本的异同问题。

沈文倬对武威汉简《仪礼》的研究,奠定了目前简本《仪礼》研究的基本格局与主流结论,沈文推翻陈梦家认定武威汉简《仪礼》为庆氏本的结论,此结论至今无人质疑,成为武威汉简《仪礼》性质的权威论断。沈文还得出了《服传》的撰作年代以及《仪礼》经传合编时代的基本判断。

二、《仪礼·丧服》经记文、《礼记》丧服相关篇目及《服传》成书的先后关系

沈文倬曾在《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中,对《仪礼》及《礼记》诸篇目的成书时间做过研究,他认为:“《仪礼》书本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的撰作时代,其上限是鲁哀公末年鲁悼公初年即周元王、定王之际;其下限是鲁共公十年前,即周烈王、显王之际。”^⑩

《礼记》在二戴将它们编次之前的流传情况,《汉书·河间献王传》有“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颜师古注:“《礼》者,礼经也。《礼记》者,诸儒记礼之说也。”^⑪可见,《礼记》中多数篇目最早是古文写成的,经过汉初献书才逐渐隶写为今文。河间献王所得的《礼记》为古文本,与二戴编定的《礼记》不同^⑫。根据郭店简《缁衣》的情况看,献王所得的《礼记》可能就是郭店简《缁衣》一类的文献,这类“礼记”多单篇流传,成书于战国时代。此时汉人所称“礼记”应当是一类记《礼》文献的统称。

今本《仪礼·丧服》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丧服》经文、记文、传文对“昆弟”“兄弟”的称法有所不同。经文中屡见之“昆弟”,在记文中一律称

为“兄弟”。由于这一差异,历代礼家一般都将记文中的“兄弟”解释为“小功及小功以下”的亲属,但是这样解释其他记文中的“兄弟”又显然不太合理。其相关的例子如《丧服》齐衰三月章:

曾祖父母。《传》曰:何以齐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⑫

以上言“兄弟”者,胡培翬以为指的是小功及以下兄弟及姻亲兄弟,说见胡培翬《仪礼正义》:“古人通谓外姻(外为婚姻之族)为兄弟,而《丧服》小功以下,外姻之服亦在焉。故名其服为兄弟之服。”^⑬而《丧服》记文“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与兄弟居加一等”,传文“小功以下为兄弟”,则“兄弟”无法以姻亲兄弟释之,故胡培翬说不可采信。杨天宇《仪礼译注》从胡培翬说,亦不确。

敖继公《仪礼集说》以为“兄弟之服,大功之下皆是也”,即从父昆弟及以下可以“兄弟”之称特指之。从《丧服》记文“为人后者于兄弟降一等”,而《丧服》经文中已有“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大功九月]”来看,显然“兄弟”在此处正如敖继公所言“兄弟之服,大功之下皆是也”,指的是从父兄弟及以下。以此验诸本条“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说“小功”是从父昆弟及以下之服。换言之,为曾祖齐衰三月,是因为为从父昆弟及以下的丧服是“大功”及以下服等,曾孙为曾祖从大功到缌麻都不能服,故要加隆至齐衰,以避免与“兄弟”之服相同。由此可见敖继公之说虽然破《丧服》传文,但是与经、记文是较为和洽的。又如《丧服》记文: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与兄弟居加一等。《传》曰:何如则可谓之兄弟?《传》曰:小功以下为兄弟。^⑭

从本条《丧服》记文看,从父昆弟及以下昆弟与自己同处他邦,为之服等加一等。不知父母而与从父昆弟及以下昆弟生活的,为之丧服加一等。也就是说,自己与亲兄弟同在他邦,亲兄弟去世的,或者

自己被亲兄长抚养成人的,并不因此而服等加一等。对此或许可以理解为,自己对亲兄弟之服本为齐衰期年,无法在此基础上服等加隆,所以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就不再为本服齐衰的昆弟加隆服等了。由此可见,敖继公以为“兄弟”是指“兄弟之服大功之下”,在本条也是合用的。

敖继公的说法对于部分传文来说是合理的,但依此在《丧服》传文解经、记文时也并非完全适用,不能拘泥。如《丧服》记文:

为人后者于兄弟降一等。报。于所为后之兄弟之子,若子。^⑮

由于《丧服》记文成文在传文之先,本条记文所说的为人后者于本族“兄弟”及为所后者“兄弟之子”都是举例说明,实则例包举为人后者之全族与所后者之全族,这里的兄弟显然不是指“兄弟之服大功之下”,也不是《传文》所指“小功者,兄弟之服也”,而是指全部亲属,包括为之服齐衰的兄弟。此一条“兄弟”的内涵又与前举两例不同。记文用“兄弟”的例子还有:

凡妾为私兄弟,如邦人。^⑯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⑰

君之所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⑱

在整篇《丧服》中,经文皆“昆弟”而无“兄弟”,记文中皆“兄弟”而无“昆弟”^⑲,传文要弥缝经、记,对记文中“兄弟”专说以“小功以下之亲属”。此间矛盾,不能从后世礼家的争论中找答案,而是要认识到经文、记文形成的时代差距。记文中“兄弟”其实与经文中“昆弟”的内涵并无太大差别,二者只是不同时代用语习惯有所不同罢了。正因为如此,无法通过分析排比得出记文中“兄弟”一词在整篇《丧服》中一致的内涵。辨别它们在文中的实际内涵,往往要根据经文、记文的特定内容才能确定。这说明《丧服》经文与记、传文并不是同时或同地成书的。值得注意的是,在《礼记》丧服相关的诸篇中,“昆弟”也一律称为“兄弟”,内涵与《丧服》记文、传

文相类似,如《杂记下》有:

子贡问丧,子曰:“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颜色称其情;戚容称其服。”请问兄弟之丧,子曰:“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矣。”^{②1}

亲丧外除,兄弟之丧内除。^{②2}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党。”^{②3}

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②4}

《檀弓上》有:

丧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引而进之也。^{②5}

《服问》有:

《传》曰:“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有从重而轻”,为妻之父母。“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从有服而无服”有,公子为其妻之父母。^{②6}

《丧服小记》有:

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②7}

《服问》的“《传》曰”或为旧《传》,旧《传》亦用“兄弟”。由此可见,《丧服》记文、《礼记》丧服相关诸篇在“兄弟”一词的使用习惯上比较一致^{②8},而与《丧服》经文很不相同。《仪礼》中其他篇目如果出现兄弟关系,皆以“兄弟”表示,而不以“昆弟”表示,如《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的经文、记文。简本《仪礼》中的丙本《丧服》也呈现出同样的情况,《丧服》经文皆用“昆弟”而记文皆用“兄弟”,可见此一现象并不是后世传抄出现的问题,而是《丧服》经文与记文在较早的文本中即已固化的用词习惯。

由此可以推断,《丧服》经文成书的时间最早,它与《仪礼》其他篇目所述的内容与形式并不相类;《仪礼》礼典相关的篇目成篇时间略晚,与《丧服》记文的成书时间接近,《丧服》经文与记文并不如其

他《仪礼》篇目的经文与记文一样具有同时性^{②9};《礼记》丧服相关篇目的流传在《仪礼》(礼典相关十六篇)和《丧服》记文之后。

《服传》旧题为子夏传,前人已多不信。简本《服传》亦无篇题,可见子夏作《服传》的说法为后人臆加。陈梦家在《武威汉简》整理本的叙言中说:

我们从各方面推断,先有《丧服》的“经”,然后附益以“记”,此在汉初已然。西汉中期经过对于经、记的删削而作传,分系于相当的经、记之下。东汉晚期的古文家,将删定本的传文重行分属于全经全记本,遂成为今日所见的郑注本、贾疏本和唐开成石经本。^{③0}

沈文倬通过细致的文字对比,在《汉简〈服传〉考》第二部分结论中指出“陈氏由于完全抹杀丧服具有严密的条惯性,既未考察全经的具体内容,又未加以缜密的逻辑推比,轻率地作出缩减应服者范围、免去较疏之亲的守服义务的论断”^{③1},因此陈梦家对《丧服》形成的论断也是错误的,《服传》并不是删经、删记之本,“它对《丧服经》根本不存在删削的问题”^{③2}。沈文倬认为《服传》的解经性质非常清楚,“它是和《丧服经》完全一致的”^{③3},在汉代迟至武威汉简写成的时代,《服传》应该一直以单篇的形式单独流传,这与作为《仪礼》解释文本的《礼记》多单篇流传的情况相类似。

为了考察《服传》成书时代上限,沈文倬将《服传》的内容与《礼记》中丧服相关篇目的内容作对比,期望通过它们之间的因袭关系,得出二者成书的早晚关系。可以肯定的是,《仪礼》经文、记文的形成时代,要早于《礼记》中部分礼类文献的成书年代,如《士冠礼》早于《冠义》,《士昏礼》早于《昏义》,《乡饮酒礼》早于《乡饮酒义》,《乡射礼》《大射仪》早于《射义》,《燕礼》早于《燕义》,《聘礼》早于《聘义》,《士丧礼》《既夕》早于《丧大记》《奔丧》,《丧服经》早于《丧服小记》《杂记》《间传》《大传》《三年问》《丧服四制》以及部分《檀弓》章节。从性

质上说,《服传》的性质与《丧服小记》《杂记》《问传》《大传》《三年问》《丧服四制》类似,其中有不少互相因袭的文本。因此,判断《礼记》中丧服相关的篇章与单篇流传的《服传》之间的先后关系,可以确定《服传》的时代上限。

沈文倬在《汉简〈服传〉考》中举出十八例,通过礼义的比较认为:“《服传》是在《礼记》的严重影响下写出来的,是与《礼记》之义一贯相承的,因而它的撰作出于《礼记》论礼诸篇成书之后是不言自明的了。”^③沈文倬所举的十数例《服传》与《礼记》丧服相关篇目的因袭关系,证明了《服传》与《礼记》论丧服诸篇的思想内涵的一致性。从简本《服传》单篇流传的情况看,《服传》在汉人看来也是“礼记”之一种,只是《服传》最终未被收入戴德、戴圣所编《礼记》中去罢了。沈文倬曾举《服传》引“旧传”的例子,并说明其中三条“旧传”与《礼记》中《丧服小记》及《大传》内容相同,还指出“(《丧服》)有些记文与经文有出入,(《服传》)又往往宁违经义,不肯记说”,从而得出《服传》撰作在《礼记》之后的结论。《礼记》丧服诸篇成书于战国,《服传》成书又晚于丧服诸篇,则《服传》成书于秦火之前还是汉初献书之后,还要继续加以考察。

三、简本《服传》中的“古文”性质的分析

《服传》成书的下限,沈文倬认为在秦始皇三十四年焚书以前。沈文倬认为单篇流传的《服传》也是汉初献书之一种,“(《服传》)其时儒生经传已不被重视,成书后传习者少,流传不广,故汉初秦博士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尚不知有《服传》其书”。

沈文倬在《汉简〈服传〉考》举六例以说明《服传》早在秦火之前已经存在。其文依靠古今文对比进行了说明,然而郑玄所谓“古文”却并不一定是秦火以前的东方六国文字,也包括了汉初古隶的书写习惯,故这些论据还要根据古文字材料重新加以审定,以论定其是非^④。

第一例:(简本)《服传》甲、乙本(单经丙本同)

“期年”字皆作“基”。

《士虞·记》“朞而小祥”,郑玄注:“古文朞皆为基。”^⑤子璋钟(春秋晚期)有“其鬻(眉)鬻(寿)无基(期)”^⑥,用“基”为“期”,其后战国未见此种用例。秦简中“期”字常见,没有看到假借“基”为“期”的例子。东汉杨著墓碑(建宁元年,168年)碑文有“恩洽化布,未基而成”,东汉成阳灵台碑(建宁五年,172年)碑文有“承祠基年,蚌鱼复生”。以上“基”均用为“朞”,表示周年。毛远明按:(基字)构件“其”,多隶古定写法^⑦。可见,到了东汉时代,有借“基”为“期”表示周年的碑刻,“基”的写法多隶古定的构件。这种用字习惯未必为战国转写的遗存,反映的可能是汉初的用字习惯。

第二例:《服传》斩衰章“既虞赞褊柱麋”,今本作“翦屏柱眉”。

《士冠礼》中有“眉寿万年”,郑玄注:“古文眉作麋。”^⑧金文中未见“眉寿”作“麋寿”,而秦汉简帛中有此用法,如《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有“缚而尽拔其须麋”^⑨,“麋”当为“眉”;又《马王堆汉墓帛书·养生方》有“我须(鬚)麋(眉)溉(既)化(华),血气不足,我无所乐”^⑩等句。可见“麋”用为“眉”或为秦系书写系统的习惯,未必承自六国古文。

第三例:(简本《服传》)“布总替笄继衰三年”,单经丙本“替”作“晋”。隶写形体稍异,从丙本。

《大射仪》中有“缀诸箭”,郑玄注:“古文箭作晋。”^⑪师汤父鼎(西周中期)有“易(锡)盛弓、象弭、矢鼐、彤欵”^⑫。“鼐”可能是“晋”异体,表示“箭”,“晋”则一般作为国名使用。由于师汤父鼎的年代比较早,“鼐”的这种用法对于说明汉代“晋”的使用方式并没有太大的作用。

《郭店简·缁衣》中有“非甬铎”,所引为《尚书·吕刑》“非用命”,“铎”当读为“命”。何琳仪认为“铎”为“晋”之省。“晋”在楚简中则被用为“资”(《上博六·缁衣》)。可见楚简中“晋”并不见用为

“箭”的例子。

《马王堆汉墓帛书·疗射工毒方》第69号帛片有“而晋□未□，玺(尔)奴为宗孙”，原整理者认为“晋，当读为箭”^④，其理据不明。如果整理者的判断成立的话，“晋”用为“箭”或与西汉初期的用字习惯有关。

第四例：(简本)《服传》杖期章“至尊在，不敢信其私尊也”(乙本“信”作“降”，显系写误)，今本“信”作“伸”。

《士相见礼》有“君子欠伸”，郑玄注：“古文伸作信。”^⑤就目前掌握的楚简材料来看，楚文字中“信”字并不用为“伸”。然而西汉用“信”为“伸”的例子比较多，如《马王堆·五十二病方》“身信(伸)而不能诘(屈)”^⑥，又《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诘(屈)信(伸)之利，人请(情)之理”等。由此可见“信”用为“伸”可能是汉初的常用假借方式。

第五例：(简本)《服传》不杖期章“夫妻辨合也”，今本“辨”作“胖”。

简本《少牢馈食礼》“司马升羊右辨”，今本作“司马升羊右胖”，郑玄注：“古文胖皆作辨。”^⑦“胖”出土文献材料中未见，当为汉代晚起字。《说文》有“胖，半体肉也”，可见在东汉末已用专字“胖”来表达这种含义。“辨”字假为“胖”，仅见于简本《服传》，除此之外没有相关的用例。故“辨”用为“胖”或“胖”是汉初隶写时的使用习惯，还是战国时代文字使用习惯的遗存，尚不好判断。

第六例：(简本)《服传》不杖期章“与父之事咎姑等”，又“妇为咎姑何以基也”，缙麻章“咎何以缙也”“咎之子何以缙也”，今本“咎”皆作“舅”。

《士昏礼》妇见舅姑节“赞见妇于舅姑”，郑玄注：“古文舅皆作咎。”^⑧战国文字中“咎”未见用为“舅”的例子。“咎”用为“舅”均见于汉代简帛，《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穰侯，咎(舅)也，功莫多焉，而谅(竟)逐之。”^⑨又，《阜阳汉简·诗经》：“既有肥牡，以速者咎。”^⑩整理者注：“咎，毛

作‘舅’。”^⑪由于现在已经出土的秦文献中不见“舅”字，“咎”用为“舅”很可能是秦末汉初简帛本较为通行的字词使用习惯。

从沈文倬所举的六个例子中，除了“辨”用为“胖”或“胖”在出土文献中没有对应的例子之外，第一至第五例都可以用西汉出土文献或汉代碑刻与简本《服传》相佐证，这些例子的使用习惯与东汉时期的用字习惯已有差异，郑玄认为皆是“古文”。由此可知，用沈文倬所举的六例不足以说明简本《服传》与今本《服传》的来源不同，《服传》是否有战国时期的文本来源，还不能下定论。

《服传》的文体与《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接近，《公羊传》和《穀梁传》写成于汉代，是用汉隶写定的^⑫。如果《公羊传》《穀梁传》都成书于汉景帝前后，则从文体的近似性来看，《服传》的成书时代也很可能要晚到西汉初年。

可以肯定的是，《服传》在汉初已经经过隶写，因此简本《服传》包含有不少隶古定文字。根据上面的分析，简本《服传》的隶古几乎都来自于西汉早期的用字习惯而不是战国时代的遗存。《周官》具有东方六国的文献属性，其故书本保留了很多战国时代的用字习惯，这与简本《服传》的“古文遗存”性质不同。根据简本《服传》的用字习惯将其称为古文本是不合适的。简本《服传》在用字习惯上比今本《服传》更接近于西汉初年的出土文献用字习惯，说明简本《服传》和今本《服传》可能都是西汉某一《服传》隶书写本的传本，所不同只是文本中含有西汉古隶的多寡而已。

四、对《服传》古今文性质及成书时代的再讨论

陈梦家在《武威汉简》叙言中说“《丧服》经传，郑玄不叠古今文，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沈文倬推测陈梦家的意思是说“《丧服》经传没有古文本而只有今文本”。在《汉简〈仪礼〉古今文杂错并用说》《〈礼〉汉简异文释》中，沈文倬已经对《仪礼》其他礼典相关篇目的古今文性质作了判断，认

为简本《丧服》属于古文系统,“为隶定者所乱,故断为古文或本”。沈氏指出陈梦家对《丧服》经文的判断不够准确,《丧服》经文郑玄注并不是不叠古今文,而是叠有一条古今文,《丧服》斩衰三年杖期章“疏衰裳齐、牡麻经、冠布缨、削杖、疏屨期者”,郑玄注“今文无冠布缨”。故沈文认为《丧服》经文也与《仪礼》其他篇目的经记文一样,是有古文本的。

由于《仪礼》诸篇的经记文均有今古文之别,故《服传》不叠古今文就成为一个很显眼的问题。沈文倬指出简本《服传》相较于郑玄所定之《服传》,当属“古文或本”。又说“景、武间古文经记同出,《服传》只有古文隶写本单行别传”。沈文倬所谓《服传》“只有古文隶写本单行别传”的结论,根据上一节的分析也不能成立。

以《周官》为例。《周官》汉初被献于河间献王,递经整理之后藏入秘府,至新莽时经刘向、刘歆父子校理得以重新传播于儒林,到郑玄时代已有不同传本,因此郑玄注可以对不同传本的用字习惯加以区分^⑤。撇开古今文之争的政治属性不谈,《周官》所谓古文本的性质是指其原由六国文字写成,在汉初献书时转写为隶书的过程中保留了较多东方六国的用字习惯。由于其不立于学官,此存古较多的写本至东汉才逐渐流行,并形成了不同面貌的传本,这些传本被后世学者认为是古文系统的传本。

《仪礼》经记和《服传》的传承情况与《周官》存在很大不同,《仪礼》乃高堂生所传,《史记·儒林传》云:

诸学者多言《礼》,而鲁高堂生最本。《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⑥

十七篇《仪礼》经记文的今文经性质毋庸置疑。至于《服传》,陈梦家已举《白虎通义》中引《服传》四条^⑦,可见《服传》在汉代的面世应该不会晚于白

虎观会议。白虎观会议在汉章帝建初四年举行,则《服传》在汉代面世也应早于东汉建初四年。

沈文倬在《汉简〈服传〉考》中又举《通典》中所引《石渠议奏》佚文与《服传》可相互参考者三条,以此证明《服传》或早于石渠阁会议。沈文倬认为石渠阁会议不但引用了《服传》,戴德、闻人通汉等儒生还对《服传》的某些章节表示了非议^⑧。《服传》中有如下一个例子:

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传》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下言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谓妾自服其私亲也。郑玄注:“《传》所云‘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文烂在下尔。”^⑨

此传文“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郑玄以为是《丧服》经文“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的传文,礼家多采此说。传文“下言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谓妾自服其私亲也”,杨天宇指出此句为武威汉简《丧服》所无,当属郑玄注文。在简本《服传》中“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亦在传文“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之后。可见,武威汉简《服传》单传本改编为经传合编本后,传文虽然被编列至经文之下,其顺序没有被更动过。这是简本《服传》与郑玄注今本《服传》属于同一系统的一个强证。

由此可知,简本《服传》和今本《服传》内容一致,又属于同一个系统。所不同者,根据上一节的分析,唯简本《服传》存西汉古隶较多,今本则以今隶书写习惯为主。

《服传》的内容如果汉初已经经师写定,此后儒生多以今隶改古隶,使《服传》一直单篇流传到东汉末期,则何以郑玄不根据简本《服传》这样存古较多

的传本来校定今本《服传》? 一种可能性当然是郑玄未见古隶所写的《服传》,无从作古今文比对。然而,以《士昏礼》“妇见舅姑”节“赞见妇于舅姑”,郑玄注“古文舅皆作咎”为例。若郑玄认定今本《服传》也与《仪礼》一样具有经典性质,依郑玄对于《仪礼》古今文用字习惯的熟悉程度,他对今本《服传》中的“舅”字一定会同样出注。另一种可能性是由于《服传》与《礼记》篇目的性质接近,与《仪礼》的地位相差悬殊,故郑玄没有对《服传》的古今文性质特别加以措意。

考虑到郑玄曾经还为《礼记》《毛诗》《论语》《周易》等作注。《礼记》诸篇得自战国时代,又经过汉初的隶写,到郑玄时代一定也存在大量古今文异写的问题,但是郑玄在为《礼记》作注的时候完全没有加以注意。根据张富海《汉人所谓古文之研究》统计,郑玄对于《仪礼》古今文出注 171 条,对于《周官》故书今文出注 123 条,而《礼记》古今文异文仅出注 3 条^⑧。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并不是因为《礼记》没有今文或者古文本,而是它作为《仪礼》的传记,郑玄认为没有必要细究这些文本的古今文差异。这种态度也被贯彻到了对《服传》的注释之中。这大概是《服传》即使有简本这样的“古文或本”,郑玄也不作古今异文之注的原因。

由此,《服传》虽然有不少传本,传本之间也有古隶今隶混杂的情况,但郑玄却没有为其出注。当时注家看待《服传》的态度到了东汉末期也没有发生大的改变,仍然不将其视为《仪礼》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只视为类似《礼记》的篇目。这与后来学者看待合并并在《丧服》篇中《服传》的眼光很不相同。

注释:

①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1964 年。

②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武威汉

简》,第 40 页。

③王关仕:《仪礼汉简本考证》,台北:学生书局,1975 年。

④沈文倬:《汉简〈士相见礼〉古今文杂错并用说》,《杭州大学学报》1984 年增刊。转引自《荊閣文存——宗周礼乐文明与中国文化考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275 页。

⑤沈文倬:《汉简〈服传〉考》(上),《文史》第 24 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3-96 页;《汉简〈服传〉考》(下),《文史》第 25 辑,1985 年,第 33-52 页。

⑥沈文倬:《〈礼〉汉简异文释》,《文史》第 33 辑,1990 年,第 19-56 页;《文史》第 34 辑,1992 年,第 47-88 页;《文史》第 35 辑,1992 年,第 49-80 页;《文史》第 36 辑,1992 年,101-124 页。

⑦沈文倬:《简本证礼家校勘精义述评》,《中华文史论丛》1985 年第 1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47 页。

⑧沈文倬:《陈氏〈汉礼简校记〉正误》(一),《中华文史论丛》1984 年第 2 辑,第 83 页;《陈氏〈汉礼简校记〉正误》(二),《中华文史论丛》1984 年第 2 辑,第 83 页;《陈氏〈汉礼简校记〉正误》(三),《中华文史论丛》1985 年第 1 辑,第 270 页;《陈氏〈汉礼简校记〉正误》(四),《中华文史论丛》1985 年第 1 辑,第 297 页。

⑨张焕君、刁小龙:《武威汉简〈仪礼〉整理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⑩沈文倬:《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下),《文史》第 16 辑,第 19 页。

⑪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410 页。

⑫徐渊:《两汉今古文〈孝经〉流变所反映的〈礼记〉属性问题》,虞万里主编:《经学文献研究集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22 年,第 89-100 页。

⑬⑭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年,第 342,360 页。

⑮胡培翠撰,段熙仲点校:《仪礼正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471 页。

⑯杨天宇:《仪礼译注》翻译此句为“作为宗子后继人的支子为宗子的兄弟之子服丧,如同为自己的亲子服丧一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339 页),彭林《中国古代礼仪文明》翻译此句为“支子为宗子的兄弟之子服丧,则与为自己的儿子服丧一样”(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95 页),均不

确,根据注疏应从本文的理解,“若子”指小宗支子若大宗宗子之嫡长子。

⑪⑬⑱⑲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第362,359,361,613页。

⑫《丧服》记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前面出现“公之昆弟”的称谓袭用的是经文,后面的“兄弟”则是记文本身的说明,所以我们认为记文还是以“兄弟”为一致的用语习惯。这显示出《丧服》记文说明《丧服》经文的属性,是《丧服》经文时代要早于记文的重要证据之一。

⑳㉑㉒郑玄注,徐渊整理:《礼记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614,624,591-592页。

㉓郑玄注,徐渊整理:《礼记注》,第135页。《檀弓上》此句是对《丧服》齐衰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的说明,如果考虑到《服传》与《檀弓》是单篇流传的,则《服传》认为昆弟之子服齐衰不杖期是因为叔父要报侄子为其服齐衰之服,故为侄子服同样的丧服。但《檀弓》认为是“兄弟之子犹子,引而进之”的原因,可见《礼记》诸篇的丧服观念与《服传》也有很大的不同,除了沈文举的例子,《礼记》丧服诸篇与《服传》在丧服主张上有所不同的例子也不少。但无论如何,《檀弓》亦用“兄弟”而不用“昆弟”,与《服传》同。

㉔㉕郑玄注,徐渊整理:《礼记注》,第830,505页。

㉖《礼记·丧服小记》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已则否。”《大传》曰:“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缪。”除此之外,《礼记》丧服相关篇目大量使用“兄弟”,与《丧服》记文类似。

㉗相关讨论见沈文倬《汉简〈服传〉考》(下),《文史》第25辑,第33页。

㉘陈梦家:《〈武威汉简〉叙言》,《武威汉简》,第82页。

㉙㉚㉛沈文倬:《汉简〈服传〉考》(上),《文史》第24辑,第94,95,96页。

㉜沈文倬:《汉简〈服传〉考》(下),《文史》第25辑,第39页。

㉝下述六例涉及《服传》古今文问题的举证,参考范常喜《郑玄注“古文”新证》,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下文所用此类举证,不再特别说明。

㉞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第455页。

㉟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27册,器号15324-153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93-

408页。

㊱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66页。

㊲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第26页。

㊳张政烺、日知主编:《秦律十八种》,《云梦竹简》第3册,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55页。

㊴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63页。

㊵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第187页。

㊶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5册,器号02431,第256-257页。

㊷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6册,第89页。

㊸㊹㊺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第69,495-496,44页。

㊻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5册,第211页。

㊼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3册,第230页。

㊽㊾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85页。

㊿杨伯峻等:《经书浅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4页。

㋀郑玄注中,凡涉《周官》皆称“故书、今文”,凡涉《仪礼》皆称“古、今文”,不知郑玄是否已经对西汉古隶造成的古今异文与东方六国文字遗存造成的古今异文问题的差别有了一定认识。

㋁司马迁:《史记》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3126页。

㋂陈梦家:《〈武威汉简〉叙言》,《武威汉简》,第18-20页。

㋃由于《石渠议奏》早佚,其佚文虽然有与《服传》有类似的文句,却不能肯定是引自《服传》,也可能引自其他《礼记》丧服相关篇目的佚篇。

㋄郑玄注,阙海整理:《仪礼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347-348页。

㋅张富海:《汉人所谓古文之研究》,《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第2辑,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